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9 日。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 18 人（包括独立董事 8 人），董事长孙建一，董事邵平、王利平、姚波、顾敏、叶素兰、李敬和、王开国、陈伟、胡跃飞、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共 18 人参加了本次通讯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平安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的议案》。

同意设立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并授权管理层组织实施申请、筹备、登记和开业相关工作。有关事项待相关监管机关批准后实施。

以上议案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3 日